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5) to LD OD/1-55/79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70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4 32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港珠澳大橋興建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4月12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港珠澳大橋興建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就會議期間議員要求政府跟進的事宜及獲通過的議案，以及會議前後委員郭家麒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致函所提出的問題，勞工處、路政署及發展局的綜合回覆如下。

設計與施工

2. 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相關法例訂明建造工程持責者在職安健方面的法律責任，其中包括承建商有責任確保其僱用的工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無論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是否由同一承建商負責，有關承建商對保障其工人職安健的法律責任是不變的。路政署指出，設計與施工總承包合約是推展工程的其中一種工程合約形式，承建商可按工程合約的要求、地理環境及施工等限制，配合承建商的資源、技術及機械，在設計階段時已選擇最合適及有效的施工方法，路政署認為採用這種合約形式並不會增加工程的風險。路政署強調無論在任何形式的合約施工，均會有顧問公司

駐工地工程人員監督承建商的工程，在施工前預計風險及做好風險管理工作。根據合約要求，施工方法(包括風險評估)須由承建商提交建議，待駐工地工程人員批准後，承建商才可施工。

3. 職安健法例及勞工處發出的相關安全指引適用於所有建築工程，包括海上及岸邊的陸上建築工程。路政署指出，承建商進行的所有工程均須遵守工程合約及相關的職安健法例及指引的要求，根據承建商建議的施工方法，安全施工。承建商須根據相關法例及指引，向僱員提供合適可行的措施及設備，包括防止僱員從高處墮下。同時，顧問公司駐工地工程人員亦須監察承建商的施工，確保工程能於施工前及進行期間有足夠監管。

安全管理

4.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聘用一百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地盤承建商必須僱用最少一名全職安全主任及一名安全督導員。職安健法例訂明工程持責者包括承建商有責任為其工人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持責者因此會因應其訂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聘用合適數目的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5. 路政署表示，根據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合約要求，承建商須聘請足夠數量的專職註冊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安全主任須按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內的要求註冊，為工地內工人的安全及健康，就應採取的措施向承建商提供意見，並在駐工地工程人員批准下實行該等措施。另外，顧問公司亦已聘請駐工地工程人員，專責監督及跟進有關安全的事宜，當中包括駐工地高級工程師(安全)及駐工地總技術主任(安全)等等。除專職負責監督安全事宜的工程人員，其他駐工地工程人員亦會在監管工程時，同時確保施工安全。

6.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聘用超過一百名工人的承建商須設立安全委員會並確保該委員會有至少一半成員為地盤工人代表。安全委員會的功能是就有關建築地盤的職安健措施作出檢討及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須要每3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並須備存會議紀錄供勞工處查閱。

7. 路政署表示，根據建築地盤安全手冊及合約要求，工務工程的承

建商須成立工地安全委員會，就有關建築工地的職安健措施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承建商代表、承建商的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工人代表及駐工地工程人員代表。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前會進行安全巡查，承建商於會議後會立即安排跟進及作出改善。

8. 同時，顧問公司駐工地工程人員亦與承建商成立工地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制定和推行工地安全管理制度，並監察承建商之工地安全表現。路政署亦會出席每月舉行的工地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會議，於會議前會進行安全巡查。

拯救措施

9. 水上／岸邊的陸上建築工程受勞工處執行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所規管，勞工處亦出版了《工作安全及健康守則(沿岸的陸上建築-防止工人墮下)》及聯同海事處推出了「水上／岸邊建築工程」安全指引。僱主須就建築工程的不同工序包括在水上／岸邊進行的工作進行風險評估，並因應評估所找到的危害，制訂安全工作系統，僱主也有責任向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就在水上／岸邊進行的工作而言，承建商須制訂和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包括裝設圍欄防止工人墮入水中，並須為工人提供及確保其使用救生衣／助浮物。此外，承建商亦須為水上／岸邊工作制訂有效的拯救及緊急應變安排，包括提供拯救船隻，以保障工人在緊急情況下的安全。

10. 路政署要求承建商須按工程合約的要求提交緊急應變計劃，制定相關程序及提供緊急應變裝備。當緊急事故發生時，承建商會於相關救援部門到達前，處理當時的緊急情況。除職安健法例的要求外，為進一步加強工人在海上及岸邊作業的安全，路政署要求承建商嚴格規定有關工人必須穿著救生衣。承建商亦實施了一系列海上及岸邊工作的安全措施，例如強制相關工人必須穿著救生衣，在船邊及岸邊加設圍欄等，防止工人墜海。在工程進行期間，承建商備有緊急應變船隻及急救人員，提供適時及適切的支援。承建商亦有定期安排海上救援演習，以加強各有關單位的溝通及協調。

11. 另外，按勞工處《工作安全及健康守則(沿岸的陸上建築-防止工人墮下)》，每當有工人在洶湧或有浪潮的水上或在這些區域附近工作墮海遇溺，而在拯救他們時需要使用小艇，承建商便會於附近至少提供一艘救生小艇，以供使用。救生小艇須有救急設施及由合資格的船員操縱，而這些船員已曾接受有關拯救和緊急應變程序的訓練，並完成急救的課程。

合約、投標及相關事宜

12. 政府在招標工務工程時會考慮投標者的技術質素及投標價格，務求在採購工務工程時能取得具成本效益及良好的服務。一般工程合約大多採用「公式制評審方法」(Formula Approach)，投標者需提交價格建議書，在評審時會考慮投標價、過往表現指數和安全表現指數。而「評分制評審方法」(Marking Scheme Approach)則一般適用於較複雜的工程，投標者須一併提交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供評審委員會考慮。評審委員會先評審技術建議書，包括考慮承建商的經驗、過往表現、技術資源、設計及施工建議等。當完成評審所有技術建議書後，評審委員會才會開啓價格建議書，計算標書的總分。不論採用公式制或評分制的評審方法，政府一般會推薦採納最高總分的標書。

13. 根據現行機制，政府會參考標書及相關文件中有關投標者過往的工程經驗及表現，包括安全表現，作為評審準則。有關資料已足夠作評審之用，無需額外採用招標面試方式來甄選承建商。若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在任何公共或私人工程合約表現差劣或涉及其他嚴重事故，發展局亦可按《承建商管理手冊》採取規管行動，包括向相關承建商發出警告信、要求進行獨立安全稽核、暫停相關承建商競投工務工程，甚至在認可承建商名冊上除去其資格。此外，部門在推薦接納標書前，亦需要考慮承建商最近的表現，包括有否出現嚴重缺失或涉及嚴重事故，以確立承建商是否具備承辦有關工程項目的能力。

14. 發展局不時檢討工務工程的招標評審制度，以配合市場需要及達致提供優質基建的目標。過往三次就工務工程合約標書評審方法的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i) 為「評分制評審方法」訂立標準評審準則，供複雜的工程合約採

用。此外，新增的「公式制評分方法」亦將承建商的過往表現指數納入評審標書準則。有關修訂於2002年實施，詳細資料可參閱工務技術通告第22/2002及23/2002號¹；

- (ii) 新設「第一階段篩選」(Stage 1 Screening)供部門選擇採用，使未能符合「第一階段篩選」資格的投票者在評審標書過程中的最初階段已被終止競投，以便部門的評審團隊可集中考慮符合資格的投標者作詳細評分。有關修訂於2004年實施，詳細資料可參閱工務技術通告第8/2004號²；及
- (iii) 加入新的評審準則來考慮承建商過往的安全表現、技術建議書的創新設計意念、可建性設計和提高生產力的建議。有關修訂於2014年實施，詳細資料可參閱工務技術通告第4/2014號³。

15.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現時有14個正在進行中的工程合約，當中有3個工程合約按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31/99號進行投標者資格預審。有關招標工作方面，7個工程合約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8/2004號進行招標工作、3個工程合約按發展局技術通告第4/2014號進行招標工作及4個設計與施工總承包工程合約則按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31/99號進行招標工作。14個工程合約均採取「評分制評審方式」進行標書評審。

16. 在過去5年(2012年至2016年)，路政署共批出39份「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相關類別的顧問合約(總值約4億1千5百萬元)，當中7份顧問合約涉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及艾奕康有限公司(總值約7千萬元)，詳情請見下表。

顧問公司	顧問合約 數目	顧問合約總值 (百萬元)	顧問合約總值 所佔比率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4	35.7	8.6%
艾奕康有限公司	3	34.0	8.2%

¹ 已被工務技術通告第 8/2004 號取代

² http://www.devb.gov.hk/filemanager/technicalcirculars/en/upload/77/1/C-2004-08-0-1_new.pdf
(已被工務技術通告第 4/2014 號取代)

³ <http://www.devb.gov.hk/filemanager/technicalcirculars/en/upload/332/1/C-2014-04-01.pdf>

巡查執法及相關事宜

17. 離地工作安全是勞工處在巡查建築地盤(包括港珠澳大橋工程)的重點之一，勞工處在日常的巡查中，會檢視不同工作台的安全情況，勞工處亦會針對建造業離地工作不時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就港珠澳大橋工程，勞工處自2011年工程動工至2017年首季，共進行了1 384次巡查，共發出了853張警告書、230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及51張「暫時停工通知書」，詳情表列於附件一。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有關工作台使用的執法數字。

18. 根據路政署的合約規定，承建商須根據相關法例及指引，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其負責地盤內有任何人從高處墮下。例如，當工作高度在兩米或以上，承建商須搭建穩固的工作平台，更要提供圍欄及踢腳板，以防止工人及工具由高處墮下，最後經由合資格人士檢查，確保安全後方可使用。若搭建工作平台不切實可行，則承建商必須提供安全帶，而工人必須把安全帶扣在承建商提供的獨立救生繩或繫穩點。所有工作平台亦須定期由合資格人士檢查，才可繼續使用。另外，顧問公司駐工地工程人員亦會於日常巡查中，檢查工地內的工作平台是否已經由合資格人士檢查，並已簽署相關檢查結果報告。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會立即要求承建商停止使用該工作平台。

19. 勞工處就所有在巡查期間發現的不安全或違反職安健條例情況在期後的巡查作出跟進，並會在掌握充份證據的情況下，向持責者提出檢控。針對「敦促改善通知書」，勞工處會跟進有關違例情況直至得到改善為止；至於「暫時停工通知書」，勞工處會要求承建商就有關工序制定一套安全改善方案，並會在信納有關措施足以消除相關危害後，才撤銷有關「暫時停工通知書」。

20. 路政署表示當承建商收到由勞工處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後，便會即時就勞工處發現的不足，作出即時跟進及改善，並會向勞工處回覆相關的跟進工作。同時，駐工地工程人員亦會要求承建商就相關不足之處，於整個工地作整體檢視，如有發現類似情況，承建商須即時跟進及改善。若承建商收到由勞工處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後，承建商須立即停止相關工序，並須就有關工序進行檢視及制定安全改善方案。承建商會向勞工處提交經駐工地工程人員認可的安全改善方案，供勞工處考慮相關工序是否可復工。

21. 就港珠澳大橋工程，除了今年3月29日發生的一宗意外，於2012年亦曾發生另一宗涉及工作台的嚴重工業意外。在2012年的意外發生後，勞工處即時向有關承建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暫時停止相關工序，並要求他們就該有關工序制定一套安全改善方案，方可復工。勞工處亦就這宗意外在網頁發放「職安警示」及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承建商、工會和安全從業員專業組織等，簡介意外事故和提醒業界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勞工處亦已加強聯繫路政署（即該工程倡議部門），敦促有關承建商就涉及高風險工作，強化地盤的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安全監督及安全審核工作等，以消除潛在的工作危害。此外，勞工處亦為相關工程的駐工地專業職級人員、安全人員及前線工人舉行了多次安全講座及安全研討會，推廣海上工作的安全意識。

22. 針對3月29日發生的意外，路政署表示承建商除了即時停止在涉事工程合約內的相關拆卸工序外，亦已停止該工程合約內所有主要工程工序，包括外掛牆預製件的安裝工程、於橋底下使用工作平台、於礮石灣附近建造掉頭設施及橋敦67號(近沙螺灣)臨時支架的拆卸工作等，並進行整體安全評估，直至對工地的安全情況滿意後才能復工。至2017年4月底，承建商已完成有關外掛牆預製件安裝工程及於礮石灣附近建造掉頭設施的整體安全評估，並獲駐工地工程人員滿意，相關工序已重新展開。

23. 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直接負責大橋主橋的建設和管理。遇有工業意外或工傷個案，承建商須適切地向大橋管理局和事發當地的相關政府部門匯報。路政署並無有關大橋主橋的工業意外詳情的現成資料。

法庭判罰及相關事宜

24. 勞工處自2011年港珠澳大橋工程動工至2017年首季，共作出/提出329宗檢控，有關資料表列在附件二。另外，自2011年至2017年首季，勞工處曾就建造業工業意外的檢控判罰，向律政司署提出27宗上訴/覆核的申請，涉及161張傳票。

人力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25. 就4月12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路政署表示每季都會就承建商及顧問公司的工作，包括工地的安全表現，進行評核並撰寫報告。如承建商違反相關法例，路政署會記錄於報告中，有關安全的表現均是日後評標考慮之因素，亦會影響其參與競投工務工程合約的資格。同樣，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亦會反映於報告中，供其他政府工務部門日後進行招標工作時，作為評標考慮之因素。

26. 發展局明白及重視工地安全，並特別將反映意外率的安全指數納入招標評標準則之中，並在評標時考慮承建商近期有否涉及嚴重事故(包括安全事故)，以確立承建商是否具備承辦有關工程項目的能力。除了在評核報告中反映承建商的安全表現外，政府亦可按工務技術通告第3/2009號⁴，就涉及嚴重事故或違反工地安全法例事件的工務工程名冊的認可承建商進行如上文關於“合約、投標及相關事宜”第13段所述的規管行動。

27. 若事件涉及顧問公司的表現欠佳，政府可按工務技術通告第3/2016號⁵進行規管行動，暫停顧問公司投標。然而，在作出懲處時必需首先釐清事故的各方責任，以便能公平地確定有關罰則。此外，若證明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有疏忽責任，政府亦可按合約條款予以追究。

28. 發展局認為現行的懲處機制行之有效，可確保承建商及顧問公司必須按合約規定執行工程包括工地安全的要求。

29. 為加強刑罰的阻嚇力以達致加強職安健的效果，勞工處一直透過多方面的工作提高持責者的刑責，包括提交充分的資料供法庭作為判刑的參考，例如有關意外的嚴重後果、相關意外數目、同類案件過往最高的判罰紀錄等，並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在有需要時建議律政司考慮就定罪及罰款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而近年法庭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違例的罰款亦較過往有所增加。勞工處會與律政司檢討職安健法例涉及罰則的相關條文，並會在有須要作出修訂，以進一步加強刑罰的阻嚇力。

⁴ <http://www.devb.gov.hk/filemanager/technicalcirculars/en/upload/299/1/C-2009-03-0-1.pdf>

⁵ <http://www.devb.gov.hk/filemanager/technicalcirculars/en/upload/343/1/C-2016-0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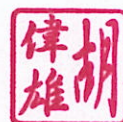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

30. 路政署已成立獨立調查專責小組，調查工作已有初步發現，並已知會相關執法部門跟進。由於意外仍在調查當中，路政署認為議員要求的具體意外資料不適合對外公佈。而勞工處亦正全速就意外進行調查，為免影響日後可能提出的檢控行動或其他法律訴訟，勞工處亦未能提供議員要求的調查資料。

31. 就有議員要求勞工處提供港珠澳大橋工業意外的調查報告，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29條的規定，勞工處須在具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方可向另一人披露根據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行使或執行職能期間所取得的工作程序等資料。《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亦訂明勞工處具有合法權限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其中包括為了施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在法庭命令下或為了遵守另一條例的規定等情況，勞工處曾根據上述條文向香港申訴專員提供根據其《申訴專員條例》索取的相關資料，以及向工傷工友或其家屬提供資料作提出民事訴訟之用。勞工處正就如何在符合上述法例的前提下公開港珠澳大橋致命意外調查報告，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勞工處處長

(胡偉雄



代行)

2017年5月9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陳圳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經辦人：鍾瑞琦女士)
發展局局長(經辦人：麥成章先生)
路政署署長(經辦人：李偉彬先生)
海事處處長(經辦人：王世發先生)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2年9月13日	√								
2012年9月13日	√								
2012年10月5日	√	√			√				√
2012年10月5日	√	√			√				√
2012年10月22日						√		√	
2012年10月22日									√
2013年2月25日									√
2013年2月25日				√					√
2013年2月25日									√
2013年2月25日	√								√
2013年2月25日				√					√
2013年2月25日									√
2013年2月25日									√
2013年2月25日				√					√
2013年2月25日									√
2013年2月25日	√								√
2013年2月25日				√					√
2013年2月25日									√
2013年4月2日	√							√	
2013年4月2日	√							√	
2013年4月3日	√	√						√	√
2013年4月3日	√	√						√	√
2013年4月17日		√			√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3年4月17日		√							
2013年4月17日		√			√				√
2013年4月17日		√							
2013年4月29日	√							√	
2013年4月29日	√	√						√	√
2013年4月29日	√							√	
2013年4月29日	√	√						√	√
2013年5月14日	√	√							
2013年5月14日	√	√							
2013年5月15日				√					
2013年5月15日		√	√						
2013年5月15日						√			
2013年5月15日	√			√					
2013年5月15日				√					
2013年5月15日		√	√						
2013年5月15日						√			
2013年5月15日	√			√					
2013年5月28日				√					
2013年5月28日		√		√				√	√
2013年5月28日				√					
2013年5月28日		√		√				√	√
2013年6月4日		√							√
2013年6月4日		√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3年12月5日								√	
2013年12月5日	√					√		√	√
2013年12月5日	√								
2013年12月5日								√	
2013年12月23日	√			√				√	√
2013年12月23日	√			√				√	√
2014年1月6日	√			√					√
2014年1月6日	√								√
2014年1月16日									√
2014年2月6日				√		√			
2014年2月6日	√					√			√
2014年2月17日	√		√	√				√	√
2014年3月3日						√			√
2014年3月3日						√			√
2014年3月5日									√
2014年3月5日									√
2014年3月25日								√	
2014年3月25日					√				
2014年3月25日	√	√		√				√	
2014年3月25日	√							√	
2014年3月25日								√	
2014年3月28日	√			√					√
2014年3月28日	√			√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4年4月23日					√				
2014年5月5日		√							
2014年5月5日		√							
2014年5月13日								√	
2014年5月13日						√			
2014年5月13日				√					
2014年5月13日				√					√
2014年5月13日									√
2014年5月13日								√	
2014年5月13日						√			
2014年5月21日									√
2014年5月28日				√					
2014年6月3日	√	√		√	√				
2014年6月3日									√
2014年6月8日									√
2014年6月8日									√
2014年6月11日	√								
2014年6月11日			√	√					
2014年6月11日	√								
2014年6月17日		√		√				√	√
2014年6月25日				√					
2014年7月9日				√	√				
2014年7月9日				√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4年7月22日	√			√					√
2014年7月22日	√			√					√
2014年7月22日	√			√					√
2014年7月31日	√	√		√	√				√
2014年7月31日	√								
2014年7月31日				√					√
2014年7月31日	√	√		√	√				√
2014年8月15日			√					√	
2014年8月15日			√					√	
2014年8月21日	√			√					√
2014年9月1日	√		√						√
2014年9月19日	√			√					
2014年9月19日	√			√					
2014年9月22日	√								
2014年9月22日	√		√						
2014年9月22日	√								
2014年9月24日	√							√	
2014年10月8日	√								
2014年10月8日	√								
2014年10月8日	√								
2014年10月8日	√								
2014年10月9日			√						
2014年10月15日				√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4年10月15日	√			√					
2014年10月15日			√	√					√
2014年10月20日				√					
2014年10月20日				√					
2014年11月7日		√							
2014年11月7日		√							
2014年11月21日		√				√			√
2014年11月21日	√								√
2014年11月21日	√		√	√				√	
2014年11月26日	√		√		√				√
2014年11月26日	√		√		√				√
2014年12月3日				√				√	
2014年12月5日	√	√							
2014年12月5日				√	√				√
2014年12月5日					√			√	√
2014年12月5日	√	√							
2014年12月5日				√	√				√
2014年12月9日		√		√	√				
2014年12月9日	√	√	√			√			√
2014年12月17日								√	
2014年12月17日	√					√			
2014年12月17日	√			√					
2014年12月29日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4年12月29日				√					
2014年12月30日	√			√					
2015年1月5日				√		√			√
2015年1月5日	√			√		√		√	
2015年1月5日				√		√			√
2015年1月5日	√			√		√		√	
2015年1月14日	√			√					√
2015年1月14日	√			√					√
2015年1月23日		√							√
2015年1月23日		√							√
2015年2月9日	√			√					√
2015年2月9日	√			√					√
2015年2月12日	√			√	√			√	
2015年2月12日	√					√			
2015年2月18日	√			√					
2015年2月18日	√			√					
2015年2月25日	√								√
2015年2月25日				√					
2015年2月27日				√					√
2015年2月27日				√					√
2015年3月4日		√		√					√
2015年3月4日		√		√					√
2015年3月9日	√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5年3月9日								√	
2015年3月9日	√				√				
2015年3月9日								√	
2015年3月12日		√							
2015年3月12日		√							
2015年3月19日								√	
2015年3月19日								√	
2015年3月31日	√			√					
2015年3月31日	√			√					
2015年4月21日						√			
2015年4月21日						√			
2015年4月23日		√		√					
2015年4月24日		√		√					
2015年4月27日	√					√			
2015年4月27日						√			√
2015年4月27日	√	√				√			
2015年4月28日	√	√	√			√		√	√
2015年4月30日	√	√	√			√		√	√
2015年4月30日	√	√	√			√		√	√
2015年5月4日	√		√					√	√
2015年5月4日	√		√					√	√
2015年5月5日	√	√	√					√	
2015年5月5日	√	√	√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5年5月6日	√								
2015年5月6日	√	√							
2015年5月8日		√	√	√				√	√
2015年5月8日		√	√	√				√	√
2015年5月15日	√		√	√				√	
2015年5月15日	√		√	√				√	
2015年5月15日	√		√	√				√	
2015年5月28日			√						√
2015年5月28日				√					
2015年5月28日			√						√
2015年5月28日				√					
2015年6月3日	√								√
2015年6月3日	√								√
2015年6月3日	√				√				√
2015年6月3日	√								√
2015年6月3日	√								√
2015年6月3日	√				√				√
2015年6月8日					√				√
2015年6月8日	√				√				√
2015年6月8日					√				√
2015年6月8日		√	√						√
2015年6月8日					√				√
2015年6月8日	√				√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5年6月8日					√				√
2015年6月8日		√	√						√
2015年6月29日	√								
2015年6月29日	√			√					
2015年6月29日	√								
2015年6月29日	√			√					
2015年7月9日	√								
2015年7月9日	√								
2015年7月14日						√		√	
2015年7月14日						√		√	
2015年7月17日		√							√
2015年7月17日									√
2015年7月17日		√							√
2015年7月17日									√
2015年7月28日	√								
2015年7月28日			√						
2015年7月28日	√								
2015年7月28日			√						
2015年8月19日	√			√					√
2015年8月19日	√								√
2015年8月19日	√			√					√
2015年8月19日	√								√
2015年8月21日	√				√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5年10月26日									√
2015年10月27日	√								√
2015年10月27日	√								√
2015年11月3日								√	√
2015年11月3日								√	√
2015年11月4日	√	√						√	
2015年11月4日	√	√						√	
2015年11月10日	√							√	√
2015年11月10日	√							√	√
2015年11月11日	√	√						√	√
2015年11月11日	√	√						√	√
2015年11月13日	√								
2015年11月13日	√								
2015年11月16日								√	√
2015年11月16日								√	√
2015年11月17日	√								
2015年11月17日	√								
2015年11月19日									√
2015年11月19日	√								√
2015年11月19日	√							√	
2015年11月19日	√	√		√	√			√	√
2015年11月19日							√		
2015年11月19日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6年3月8日									√
2016年3月8日									√
2016年3月8日									√
2016年3月15日									√
2016年3月15日									√
2016年3月15日									√
2016年3月18日	√		√						
2016年3月18日	√		√						
2016年3月18日	√		√						
2016年3月22日							√		
2016年3月22日							√		
2016年3月22日							√		
2016年3月23日	√			√					
2016年3月23日	√			√					
2016年3月23日	√			√					
2016年3月29日	√	√						√	
2016年3月29日	√	√						√	
2016年3月29日	√	√						√	
2016年3月31日									√
2016年3月31日									√
2016年3月31日									√
2016年4月6日	√	√							√
2016年4月6日	√	√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6年6月30日									√
2016年6月30日									√
2016年7月5日									√
2016年7月5日									√
2016年7月5日									√
2016年7月11日	√				√				
2016年7月11日	√				√				
2016年7月11日	√				√				
2016年7月11日	√								
2016年7月11日	√								
2016年7月11日	√								
2016年7月12日									√
2016年7月12日									√
2016年7月12日									√
2016年7月14日									√
2016年7月14日									√
2016年7月14日									√
2016年7月15日				√	√				
2016年7月15日				√	√				
2016年7月15日				√	√				
2016年7月18日	√	√							√
2016年7月18日	√	√							√
2016年7月18日	√	√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6年7月19日	√								√
2016年7月19日	√								√
2016年7月19日	√								√
2016年7月20日	√				√				√
2016年7月20日	√				√				√
2016年7月20日	√				√				√
2016年7月20日	√				√				√
2016年7月20日	√								
2016年7月20日	√								
2016年7月20日	√								
2016年7月22日	√								√
2016年7月22日	√								√
2016年7月22日	√								√
2016年7月26日									√
2016年7月26日									√
2016年7月26日									√
2016年7月27日	√								√
2016年7月27日	√								√
2016年7月27日	√								√
2016年7月29日	√				√				
2016年7月29日	√				√				
2016年7月29日	√				√				
2016年8月4日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6年9月13日	√		√		√	√			√
2016年9月13日	√		√		√	√			√
2016年9月13日	√		√		√	√			√
2016年9月14日									√
2016年9月14日									√
2016年9月14日									√
2016年9月21日	√								√
2016年9月21日	√								√
2016年9月21日	√								√
2016年9月23日	√								√
2016年9月23日	√								√
2016年9月23日	√								√
2016年9月26日									√
2016年9月26日									√
2016年9月26日									√
2016年9月27日	√	√							√
2016年9月27日	√	√							√
2016年9月27日	√	√							√
2016年10月3日	√	√	√						
2016年10月3日	√	√	√						
2016年10月3日	√	√	√						
2016年10月6日	√			√					√
2016年10月6日	√			√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7年1月13日	√								√
2017年1月17日									√
2017年1月17日									√
2017年1月17日									√
2017年1月19日	√								√
2017年1月19日	√								√
2017年1月19日	√								√
2017年1月20日	√								√
2017年1月20日	√								√
2017年1月20日	√								√
2017年1月22日	√								
2017年1月22日	√								
2017年1月22日	√								
2017年1月25日	√								
2017年1月25日	√								
2017年1月25日	√								
2017年1月26日								√	
2017年1月26日								√	
2017年1月26日								√	
2017年1月27日	√	√	√						√
2017年1月27日	√	√	√						√
2017年1月27日	√	√	√						√
2017年1月27日	√	√	√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7年1月27日	√	√	√						√
2017年2月2日	√								√
2017年2月2日	√								√
2017年2月2日	√								
2017年2月6日	√								
2017年2月6日	√								
2017年2月6日	√								
2017年2月7日	√								
2017年2月7日	√								
2017年2月7日	√								
2017年2月7日	√				√				
2017年2月7日	√				√				
2017年2月7日	√				√				
2017年2月8日	√			√					√
2017年2月8日	√			√					√
2017年2月8日	√			√					√
2017年2月8日									√
2017年2月8日									√
2017年2月8日									√
2017年2月10日	√								
2017年2月10日	√								
2017年2月10日	√								
2017年2月15日	√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7年3月8日	√								
2017年3月8日	√								
2017年3月8日		√							√
2017年3月8日		√							√
2017年3月9日	√								
2017年3月9日	√								
2017年3月9日	√								
2017年3月14日	√								
2017年3月14日	√								
2017年3月14日	√								
2017年3月15日									√
2017年3月15日									√
2017年3月15日									√
2017年3月18日	√								√
2017年3月18日	√								√
2017年3月18日	√								√
2017年3月20日	√								
2017年3月20日	√								
2017年3月20日	√								
2017年3月24日	√								
2017年3月24日	√								
2017年3月24日	√								
2017年3月28日	√	√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高處工作	起重機械/ 起重裝置	個人防護裝備	水上/岸邊 工作	挖掘工作	電力安全	安全管理	工作系統及 相關事項	其他*
2017年3月28日	√	√							
2017年3月28日	√	√							
2017年3月28日		√							√
2017年3月28日		√							√
2017年3月28日		√							√

註：*其他項目包括突出釘子、光線照明、機械防護、物體下墮、物料存放等。

(乙) 「敦促改善通知書」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發出數目
2012年6月13日	使用起重機械/起重裝置	4
2014年1月16日	結扎鋼筋鐵籠	3
2014年5月5日	使用起重機械/起重裝置	2
2014年6月25日	水上/岸邊工作	4
2014年10月20日	水上/岸邊工作	2
2014年11月26日	高處工作/個人防護裝備/水上/岸邊工作	40
2014年12月17日	水上/岸邊工作	2
2014年12月17日	高處工作	2
2015年1月5日	高處工作/水上/岸邊工作	8
2015年1月14日	水上/岸邊工作	3
2015年1月14日	機械防護	3
2015年3月4日	機械防護	2
2015年3月31日	高處工作/水上/岸邊工作	6
2015年4月23日	架設、更改、拆卸起重機	2
2015年4月24日	架設、更改、拆卸起重機	1
2015年4月27日	使用起重機械/起重裝置	1
2015年4月28日	架設、更改、拆卸起重機	6
2015年4月30日	架設、更改、拆卸起重機	3
2015年4月30日	架設、更改、拆卸起重機	2
2015年5月4日	高處工作/個人防護裝備	8
2015年5月6日	架設、更改、拆卸起重機	4
2015年5月8日	架設、更改、拆卸起重機	3
2015年5月15日	高處工作/個人防護裝備/水上/岸邊工作	23
2015年5月15日	護眼用具/水上/岸邊工作	2
2015年5月15日	緊急疏散安排	1
2015年8月24日	高處工作	8
2015年11月4日	高處工作	2
2015年11月11日	高處工作	3
2015年12月9日	高處工作	3
2016年1月26日	出入通道	1
2016年4月22日	出入通道	7
2016年4月27日	高處工作	5
2016年6月23日	高處工作	3
2016年7月20日	高處工作	2
2016年8月9日	出入通道/個人防護裝備	8
2016年9月8日	高處工作/個人防護裝備	3
2016年9月12日	高處工作	2
2016年9月12日	高處工作	2
2016年10月26日	電力安全	6
2016年12月30日	出入通道	3
2017年1月27日	使用起重機械/起重裝置	2
2017年1月27日	使用起重機械/起重裝置	4
2017年3月9日	高處工作	4
2017年3月20日	高處工作	14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發出數目
2017年3月24日	高處工作	2
2017年3月27日	出入通道	1
2017年3月28日	使用起重機械/起重裝置	8
	總計：	230

(丙)「暫時停工通知書」

發出日期	涉及不安全事項	發出數目
2012年10月25及26日	高處工作	6
2014年7月24日	高處工作	2
2014年10月19日	使用、搭建、拆卸及修改吊架	4
2014年11月21日	高處工作	2
2014年12月15日	電力裝置	2
2015年1月19日	高處工作	2
2015年4月7日	使用起重機械/起重裝置	4
2015年4月29日	高處工作	3
2015年10月27日	使用起重機械/起重裝置	4
2016年4月23日	高處工作	2
2017年3月29日	高處工作	20
	總計：	51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自 2011 年至 2017 年首季的檢控資料

案發日期	相關法例	定罪	判罰(元)
2012 年 6 月 13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A(a)條：沒有使用鈎環	是	3,700
2012 年 6 月 13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g)條：沒有標明安全操作負荷	是	5,000
2012 年 6 月 13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g)條：沒有標明安全操作負荷	是	5,000
2012 年 6 月 13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A(a)條：沒有使用鈎環	是	3,700
2012 年 6 月 13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g)條：沒有標明安全操作負荷	是	5,000
2012 年 6 月 13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g)條：沒有標明安全操作負荷	是	5,000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2)(a)條：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	否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2)(c)條：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否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2)(a)及 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否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2)(c)及 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的相同罪行	否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2)(a)條：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	否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2)(a)條：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	是	10,0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2)(c)條：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是	10,0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2)(d)條：沒有確保工業經營部分是安全的及進出該部分的途徑是安全的	是	10,0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2)(a)及 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是	50,0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2)(c)及 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的相同罪行	是	20,0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2)(d)及 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確保工業經營部分是安全的及進出該部分的途徑是安全的相同罪行	否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16 條：沒有合資格的人監督下架設、拆卸或改裝吊船	是	8,0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8(1)條：沒有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的指明元素	是	10,0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0,0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 2 米之處墮下	是	15,000

案發日期	相關法例	定罪	判罰(元)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5(1)條：過去12月內沒有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起重機械	是	10,000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5(2)條：沒有合資格檢驗員按照法例附表一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械	是	10,000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5(2)條：沒有合資格檢驗員按照法例附表一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械	是	10,000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5(2)條：沒有合資格檢驗員按照法例附表一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械	是	10,000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5(2)條：沒有合資格檢驗員按照法例附表一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械	是	10,000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5(2)條：沒有合資格檢驗員按照法例附表一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械	是	10,000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5(2)條：沒有合資格檢驗員按照法例附表一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械	是	10,000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5(2)條：沒有合資格檢驗員按照法例附表一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械	是	10,000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5(2)條：沒有合資格檢驗員按照法例附表一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械	是	10,000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I(a)條：使用超過一座起重機，沒有適當編排及固定，使每座起重機均不會負荷超過安全操作負荷或不穩定	是	10,000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I(b)條：使用超過一座起重機，沒有合資格的人監督	是	10,000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d)條：沒有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d)條：沒有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d)條：沒有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案發日期	相關法例	定罪	判罰(元)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d)條：沒有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d)條：沒有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d)條：沒有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d)條：沒有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d)條：沒有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e)條：過去6個月內，沒有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e)條：過去6個月內，沒有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e)條：過去6個月內，沒有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e)條：過去6個月內，沒有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e)條：過去6個月內，沒有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e)條：過去6個月內，沒有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e)條：過去6個月內，沒有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e)條：過去6個月內，沒有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e)條：過去6個月內，沒有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條：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	是	50,000
2012年10月2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8(1)條：沒有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的指明元素	是	10,000
2014年2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	是	23,000

案發日期	相關法例	定罪	判罰(元)
	統的相同罪行		
2014年2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的相同罪行	是	23,000
2014年2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是	23,000
2014年2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的相同罪行	是	23,000
2014年2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是	23,000
2014年2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的相同罪行	是	23,000
2014年2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是	25,000
2014年2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的相同罪行	是	25,000
2014年6月2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9,000
2014年6月2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否	
2014年6月2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2,000
2014年6月2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否	
2014年6月2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2,000
2014年6月2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否	
2014年6月2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2,000
2014年6月2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否	
2014年10月13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2014年10月1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訴訟中	
2014年10月1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5A(1)條：沒有年滿18歲、持有效証書的人操作起重機	訴訟中	
2014年10月13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2014年10月1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訴訟中	

案發日期	相關法例	定罪	判罰(元)
2014年10月1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5A(1)條：沒有年滿18歲、持有效証書的人操作起重機	訴訟中	
2014年10月13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2014年10月1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訴訟中	
2014年10月1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5A(1)條：沒有年滿18歲、持有效証書的人操作起重機	訴訟中	
2014年10月14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2014年10月14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訴訟中	
2014年10月14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5A(1)條：沒有年滿18歲、持有效証書的人操作起重機	訴訟中	
2014年10月14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2014年10月14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訴訟中	
2014年10月14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5A(1)條：沒有年滿18歲、持有效証書的人操作起重機	訴訟中	
2014年10月14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2014年10月14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訴訟中	
2014年10月14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5A(1)條：沒有年滿18歲、持有效証書的人操作起重機	訴訟中	
2014年10月1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2014年10月16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訴訟中	
2014年10月16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訴訟中	
2014年10月1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2014年10月16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訴訟中	
2014年10月16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訴訟中	
2014年10月1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2014年10月16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訴訟中	
2014年10月16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訴訟中	
2014年10月18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案發日期	相關法例	定罪	判罰(元)
2014年10月18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2014年10月18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條：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條：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7(1)(c)條：身為佔用人，沒有確保作業裝置或物質是安全的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7(1)(c)條：身為佔用人，沒有確保作業裝置或物質是安全的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條：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7(1)(c)條：身為佔用人，沒有確保作業裝置或物質是安全的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案發日期	相關法例	定罪	判罰(元)
2014年10月1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8(1)條：沒有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的指明元素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8(1)條：沒有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的指明元素	訴訟中	
2014年10月1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8(1)條：沒有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的指明元素	訴訟中	
2014年10月31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沒有年滿18歲、持有效証書的人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	否	
2014年10月31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沒有年滿18歲、持有效証書的人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	否	
2014年11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e)條：過去6個月內，沒有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是	7,000
2014年11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e)條：過去6個月內，沒有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是	4,000
2014年11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e)條：過去6個月內，沒有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是	4,000
2014年11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e)條：過去6個月內，沒有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否	
2014年11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e)條：過去6個月內，沒有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是	4,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是	5,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是	5,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是	5,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是	5,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是	6,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是	5,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是	5,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是	5,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2,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否	

案發日期	相關法例	定罪	判罰(元)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是	12,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條：沒有確保工人佩帶護眼罩	是	5,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A)(b)條：沒有確保工人佩帶安全頭盔	否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0,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否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是	10,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條：沒有確保工人佩帶護眼罩	是	4,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b)條：沒有確保工人佩帶安全頭盔	否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0,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否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是	10,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條：沒有確保工人佩帶護眼罩	是	4,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b)條：沒有確保工人佩帶安全頭盔	否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0,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否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是	10,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條：沒有確保工人佩帶護眼罩	是	4,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b)條：沒有確保工人佩帶安全頭盔	否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是	12,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是	6,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4,000
2014年11月21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條：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	否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是	10,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是	5,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2,000
2014年11月21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否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是	10,000

案發日期	相關法例	定罪	判罰(元)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是	5,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2,000
2014年11月21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否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是	10,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是	5,000
2014年11月21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2,000
2014年11月21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否	
2014年12月1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C(5)條：沒有在職業安全主任指定的時限內備妥證明書	否	
2014年12月1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C(5)條：沒有在職業安全主任指定的時限內備妥證明書	否	
2014年12月1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C(5)條：沒有在職業安全主任指定的時限內備妥證明書	否	
2014年12月1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C(5)條：沒有在職業安全主任指定的時限內備妥證明書	否	
2014年12月15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是	12,000
2014年12月15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否	
2014年12月15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是	8,000
2014年12月15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C(5)條：沒有在職業安全主任指定的時限內備妥證明書	否	
2014年12月3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否	
2014年12月3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否	
2014年12月3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否	
2014年12月3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否	
2014年12月3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否	
2014年12月3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否	
2014年12月3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否	

案發日期	相關法例	定罪	判罰(元)
2014年12月3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否	
2015年1月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4(1)(c)條：沒有圍封機械危險部份	訴訟中	
2015年1月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4(1)(c)條：沒有圍封機械危險部份	訴訟中	
2015年1月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4(1)(c)條：沒有圍封機械危險部份	訴訟中	
2015年1月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否	
2015年1月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否	
2015年1月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否	
2015年1月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否	
2015年2月27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4(1)(c)條：沒有圍封機械危險部份	是	5,500
2015年2月27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4(1)(c)條：沒有圍封機械危險部份	是	8,000
2015年3月2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訴訟中	
2015年3月2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訴訟中	
2015年3月2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2)條：沒有提供護欄防止工人跌下水中	訴訟中	
2015年4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否	
2015年4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C(5)條：沒有在職業安全主任指定的時限內備妥證明書	否	
2015年4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條：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	否	
2015年4月7日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2)(c)條：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否	
2015年4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否	
2015年4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C(5)條：沒有在職業安全主任指定的時限內備妥證明書	否	
2015年4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否	
2015年4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的相同罪行	否	
2015年4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8(1)條：沒有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的指明元素	否	
2015年4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7A條：沒有合資格的人每周檢查起重機械一次	否	
2015年4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C(5)條：沒有在職業安全主任指定的時限內備	否	

案發日期	相關法例	定罪	判罰(元)
	妥證明書		
2015年4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否	
2015年4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的相同罪行	否	
2015年4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8(1)條：沒有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的指明元素	否	
2015年4月2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第7(b)條：沒有確保工人佩帶護眼罩	否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2,000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否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2,000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b)條：沒有確保工人佩帶安全頭盔	是	5,000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否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否	
2015年4月2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第7(b)條：沒有確保工人佩帶護眼罩	否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2,000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否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2,000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b)條：沒有確保工人佩帶安全頭盔	是	5,000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否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否	
2015年4月2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第7(b)條：沒有確保工人佩帶護眼罩	否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2,000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否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2,000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b)條：沒有確保工人佩帶安全頭盔	是	5,000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否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否	
2015年4月29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第7(b)條：沒有確保工人佩帶護眼罩	是	5,000

案發日期	相關法例	定罪	判罰(元)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2,000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否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2,000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A)(b)條：沒有確保工人佩帶安全頭盔	是	5,000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否	
2015年4月29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否	
2015年8月18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49(1A)條：沒有防止工人遭墮下物件擊中	否	
2015年8月18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49(1)條：沒有防止工人遭墮下物件擊中	否	
2015年8月18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49(1)條：沒有防止工人遭墮下物件擊中	否	
2015年8月18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49(1)條：沒有防止工人遭墮下物件擊中	否	
2015年10月27日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沒有確保僱員的安全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條：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條：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條：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條：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案發日期	相關法例	定罪	判罰(元)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8(1)條：沒有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的指明元素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8(1)條：沒有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的指明元素	訴訟中	
2015年10月2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8(1)條：沒有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的指明元素	訴訟中	
2015年12月8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是	9,000
2015年12月8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9,000
2015年12月8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是	9,000
2015年12月8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否	
2015年12月8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否	
2015年12月8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是	12,000
2016年3月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1(1)(c)條：安全委員會每3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是	3,000
2016年4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條：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	訴訟中	
2016年4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條：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訴訟中	
2016年4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a)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安全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6年4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2)(c)及13(1)條：因另一東主(分判商)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的相同罪行	訴訟中	
2016年4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8(1)條：沒有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的指明元素	訴訟中	
2016年4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8(1)條：沒有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的指明元素	訴訟中	
2016年11月14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傳票尚未發出	

案發日期	相關法例	定罪	判罰(元)
2016年11月14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傳票尚未發出	
2016年11月14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傳票尚未發出	
2107年1月24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e)條：沒有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1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1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1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1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1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1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1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1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1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1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1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1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1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16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沒有提供足夠和安全的進出口途徑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a)條：使用構造、物料、強度不佳或有明顯欠妥的起重裝置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d)條：沒有測試及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e)條：沒有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A(a)條：沒有使用鈎環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a)條：使用構造、物料、強度不佳或有明顯欠妥的起重裝置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d)條：沒有測試及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1)(e)條：沒有徹底檢驗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	傳票尚未發出	

案發日期	相關法例	定罪	判罰(元)
2017年3月23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18A(a)條：沒有使用鈎環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23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傳票尚未發出	
2017年3月23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條：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傳票尚未發出	

註：勞工處未能提供涉及上述檢控個案的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名稱，主要因為考慮到如披露這些資料，或會令正面對或可能面對法律訴訟程序的承建商及分包商不能獲得公平審訊的機會。